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處檔號 : ASTRI/GEN/9  
電話 : 2737 2202  
傳真 : 2730 1771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傳真：2121 0420]

楊女士：

###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曾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發展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研發中心）的詳情提出書面提問。本署現就有關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 研發中心與應科院的關係

研發中心本身不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設立在應科院的現有架構內。因此，研發中心並不會設有獨立或與應科院重疊的架構和人事編制。而應科院將透過增強其內部架構，為研發中心的新職能提供支援。有關的支援工作包括基本行政功能（如企業傳訊、設施管理、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採購、質量管理、會計、法律及公司秘書）、科研項目功能（如知識產權管理、項目監管及策略企劃）及技術轉移功能（如技術轉移、產業拓展及市場信息）。

### 市場研究

應科院新成立的市場研究小組將針對資訊及通訊市場，進行研究分析，為應科院的科研小組提供市場競爭能力的分析服務，協助其確定研究方針，並為業界提供資訊。有關的分析研究將集中在科技及市場競爭能力方面，而不是在產品層面及宏觀經濟的分析研究。所以，與市場上的顧問／研究機構、商會及業界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並不相同。此外，小組會透過定期發布通訊錄，將有關報告發放予研發中心的企業會員，亦會不時為各界舉辦公開研討會。長遠而言，小組亦會透過合約服務，為業界組織提供其指定進行的研究項目，以幫助業界拓展新市場。

## 技術轉移

除了成立市場研究小組，應科院亦會擴展現有的技術轉移小組，以配合因技術轉移數目大幅上升而相應增加的工作量。擴展後的技術轉移小組將由一名主管及三至四名支援人員組成。除了現有的技術轉移工作外，該小組亦會增強產業拓展及更主動地向業界及客戶蒐集回應。五年後，應科院估計每年將有超過 120 項技術轉移。

## 研發人員的招募

應科院會透過報紙及互聯網（包括本身的網頁及其他招聘網頁）刊登招聘廣告，及參與本地院校和內地的招聘會，招募需增聘的 60 名研發人員。至於研發人員所需的學歷及科研工作經驗的要求，將視乎有關職位的需要而定。一般而言，研發人員須具有良好的工程背景（學歷由學士學位至博士學位不等）及相關的科研工作經驗。在新增聘的研發人員當中，預計約有七成為本地居民，而三成將在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和海外）招募。

## 培育科研人才

應科院本身除了孕育本地的科研人才外，亦期望透過增加技術轉移給本地業界、通過合作而引進世界性的高科技公司、進行合約研究而為本地業界發展新的產品或技術，以及由項目分拆而成立的新伙伴公司等不同途徑，在高科技領域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對本地科研人才作出更廣泛的培育，從而提高本地工業的科技水平、擴大和增加新的科技工業基礎，並培育更多科技企業家。

## 業界的角色

在制定應科院的五年策略計劃及研發中心的運作模式時，應科院曾拜訪多個資訊及通訊業界組織，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向各大學蒐集建議，亦舉行研討會，向業界及公眾發布研發計劃及路線圖。

在制定年度計劃及科研路線圖時，應科院首先會蒐集業界的意見和建議，然後草擬年度計劃初稿，並提交領域顧問委員會（由相關科技範疇的本地學術界和業界領袖組成）及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國際專家），徵詢他們的意見。綜合了委員會的建議後，修訂的年度計劃會交由應科院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審批。通過以上步驟，我們可確保每份年度計劃都能符合業界的需要及兼備科技元素。

### 研發項目的挑選和審批

應科院在提出研發項目建議時，定必顧及顧客群的需要。一般而言，項目由建議、挑選、審核至批准，需時約兩至三個月。研發中心成立後，建議的研發項目必須得到業界的支擏及資助，否則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接納。然而，得到業界支持的項目也要通過相同的挑選及審核機制，因此，所需的審核時間亦大致相若。

希望上述的資料可以令委員會對應科院策劃的研發中心有更透徹的了解。



創新科技署署長王錫基

副本送：單仲偕議員 [傳真：2537 146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宣威先生  
[傳真：2588 1421]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